

陇南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14 日，陇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召开了《陇南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陇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编制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 3 位专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陇南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位于陇南市武都区吉石坝经四路以东、兰渝铁路以南、纬四路（兰海高速公路）以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 度 49 分 19.544 秒，北纬 33 度 24 分 43.826 秒，总建筑面积 59314.59m²，本项目主要建设一站式服务中心一栋、准低温成品粮油库一栋、原粮库六栋、设备库一栋、应急物质储备库两栋、其他物资储备库一栋、冷库一栋、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同步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中心信息化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4 月，陇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委托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陇南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取得了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关于《陇南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武环发〔2021〕36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2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实际建设总投资的 0.11%。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资料，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发生改变的主要有以下几点：

(1) 环评阶段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库地面冲洗废水；验收阶段因冷库地面无需冲洗，无对应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

(2) 原环评阶段规划在应急物资库存储酒精、消毒液等危险化学品；验收阶段实际未存放该类危险化学品；

(3) 原环评阶段清渣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的处理方式；验收阶段厂区收储粮食已完成清渣作业，入库均为净粮；

(4) 新增实验室进行水分、容重、不完善粒等检测。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运营无生产废水产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 25m³、30m³ 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吉石坝园区污水管网。

(二) 废气

①清渣粉尘：厂区收储粮食已完成清渣，存储均为净粮。

②环流熏蒸废气：粮库配备磷化氢浓度监测装置，熏蒸废气经机械排风稀释扩散。

③食堂油烟：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高于房顶排放。

④厂区内运输车辆尾气产生量较小，经空气稀释，自由扩散，对环境的影响小。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产生的机械噪声。由于本项目平时无大型运输车辆，只在灾情发生时才有运输车辆运送物资，故车辆运输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只是偶尔产生，强化物资管理、运输制度，加强厂区绿化，可有效降低不利影响。

(四) 固体废物

废弃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隔油池废油脂及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熏蒸残渣按危险废物管理，收集后暂存于 4m²

危废贮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无生产废水产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吉石坝园区污水管网。

2、废气治理设施

环流熏蒸废气：粮库配备磷化氢浓度监测装置，熏蒸废气经机械排风稀释扩散；食堂油烟：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高于房顶排放；厂区内运输车辆尾气产生量较小，经空气稀释，自由扩散，对环境影响小。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根据 2025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项目食堂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平时无大型运输车辆，只在灾情发生时才有运输车辆运送物资，故车辆运输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只是偶尔产生，强化物资管理、运输制度，加强厂区绿化，可有效降低不利影响。

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噪声昼间在 52-53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3-44dB(A)之间；项目厂界南侧噪声昼间在 54-55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4-45dB(A)之间；项目厂界西侧噪声昼间在 51-52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1-42dB(A)之间；项目厂界北侧噪声昼间在 55-56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5-46dB(A)之间，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废弃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隔油池废油脂及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熏蒸残渣按危险废物管理，收集后暂存于 4m² 危废贮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按环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废气、生活污水、厂界噪声值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陇南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环境管理措施得当，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本项目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无村民投诉记录，无环境纠纷记录在案，对周围环境影响小。经验收监测结果可知，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细化工程建设内容调查，完善重大变动判定。
- 2、按照自行监测等相关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的例行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组长： 

验收组其他成员组员：

陈鼎 魏峰 冯那 王哲松

陇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6年01月14日